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羅○○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6571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址設本市內湖區瑞光路○○號○○樓），市招內容載有「.....○○中心.....術前術後護理醫學抗老美容磁波光美顏電磁波拉皮」等文詞，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8 月 14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且於同年 8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羅○○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以 96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6571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6 年 9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

告。……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醫療必須有藥物品、療醫行為事、受治療人及醫事儀器體，必須有掛號單，營利必須有醫療收據或發票。

（二）系爭樓面層公司全名稱物件置放區是私人擁有地，暫時性放置一件辨識物，且使用面積屬訴願人使用權利範圍，並非屬市容公共範圍地，如何定位廣告物。籌備階段，尚有多事尚未定案，該區牌為公司銅質名牌處。

三、卷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設置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此有系爭違規廣告現場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4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96 年 8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羅○○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物件置放區是私人擁有地，暫時性放置且使用面積屬訴願人使用權利範圍及如何定位廣告物等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又同法第 84 條明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違反者亦應受罰。且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是以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經查訴願人設置之市招載有「……○○中心…… 術前術後護理醫學抗老美容磁波光美顏電磁波拉皮」等文詞，且據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羅○○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 答：本公司是『○○有限公司』，市招是本公司於 95 年 3-4 月間懸掛，因原本規劃為診所做醫學美容，因股東不同意、醫師條件談不攏，案子未成立，但市招未拆…… 」則系爭廣告整體內容業已涉及改變生理機能等，甚或治療方式，客觀上已足認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且依一般經驗法則，可供一般不特定人所得共聞共見，而藉此取得相關資訊；揆諸上開說明，自屬醫療廣告

。訴願人執此主張，不足採據。至其是否有掛號單據及醫療收據或發票等，並不影響違章事實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